枣庄市人防办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并依法公开。本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年度工作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——2018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可在枣庄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zaozhuang.gov.cn/）和枣庄市人防办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zrmfk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概述

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，市人防办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在政府信息工作中，单位领导非常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办政务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向社会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办事指南以及大众所关注的防空信息。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办信息发布的主要窗口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2018年，我办通过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共向社会发布信息104条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单位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非常重视，办党组研究决定，由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综合科牵头安排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同时，建立了《枣庄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，要严守制度要求，确保信息的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单位信息发布主要通过“市政府门户网站”“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”。2018年，全年通过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104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信息50条，政务党务信息5条，服务指南信息14条，通知公告信息14条，财务信息1条，宣传教育20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8年度，我办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度我办没有政府公开收费事项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我办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根据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办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确认，在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同时，严防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事项。2018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泄密、失密情况发生。

八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。要加强与各媒体部门协作，建立多形式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机制。

2.主动公开信息量较少。我们将逐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加强协调，形成与各区（市）信息员联络体系，努力提升单位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

3.信息技术人员相对缺乏。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人员的专业素质。

附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9年1月16日

**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

**（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**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 | 　　　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　104　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5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99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　0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　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　0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　0 |
| **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** | 条 | 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　2 |
| 　　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　0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　0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